

113 年度嘉義市交趾陶藝術校園及社區

共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壹、計畫宗旨

- 一、為推廣及傳承交趾陶技藝，鼓勵本市學校及社區以交趾陶進行藝術創作，提升文化涵養。
- 二、發展本市美感教育，藉由學校及社區創造出在地文化價值，並行銷本市城市特色傳統工藝。
- 三、促進藝術教學的實務應用，進而產生對在地藝術文化之認同感，達到推廣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參、補助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至多可提 1 案。

肆、計畫執行期程

每年度之執行計畫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利進行補助經費撥款事宜。

伍、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核定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二、補助計畫內容
 - (一) 交趾陶認識推廣：以校園及社區親近交趾陶工藝之精神，規劃校園及社區認識交趾陶工藝之相關課程設計。
 - (二) 交趾陶創新多元：以深耕在地工藝文化之精神，藉由校園及社區對交趾陶工藝提升藝術創新，充實在地對交趾陶工藝文化之涵養。
 - (三) 交趾陶開發設計：計畫內容須以交趾陶藝術推廣為目的進行計畫提案，如交趾陶課程教案、公共藝術、文創商品開發等。

- (四) 成果展現：為加深在地文化與交趾陶工藝推廣之精神，須將作品完成並提交相關成品或相關活動紀錄。
- (五) 可視提案內容之需求，邀請交趾陶藝師協助校園或社區進行教學。
- (六) 本計畫應由校園及社區參與，進行過程應完整紀錄彙整於成果報告書內。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單位申請以 1 案為原則，惟本局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收件及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以公告為準。
-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以下資料
 - (一) 申請函文。
 - (二)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完整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
 - (四) 其他附件，如作品設置處非學校用地，須附土地授權使用同意書或合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無須提供)。
- 三、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檢送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資料 1 份，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書申請。
- 四、本局受理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柒、審查方式

- 一、本局得就申請單位提送之計畫辦理審查會議，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代表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審議。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

編號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比重
1	執行能力	單位之資源普查、過去申請本局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度、行政配合度。	20%
2	設計內容	1. 計畫之完整性(課程設計、計畫期程及成果呈現) 2. 計畫之多元性(作品媒材、外部資源結合) 3. 計畫之創新性(作品設計初稿) 4. 永續發展機制	60%
3	認識推廣	於實際創作前，規劃交趾陶基礎認識、練習、分享等方式。	20%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由本局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後，辦理簽約，執行期限自簽約之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捌、撥款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採每年度二期撥款方式辦理。

(一)第一期：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 1 份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完畢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光碟資料片一式 1 份(包含報告書 WORD 檔及 300dpi 的計畫照片電子檔)、經費結算收支表、第二期領據等資料交由本局備查或核銷。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受補助之單位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玖、經費支用原則

- 一、當年度經費概算表內各項支出項目金額，如確因實際需要得辦理流用，但人事費除外。
- 二、本計畫資本門部分僅補助交趾陶藝術創作作品，其餘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及非消耗性物品則不予補助支出。
- 三、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如有需要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 四、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五、各項經費支用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用標準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修正計畫經報本局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等，可變更計畫，並經本局核准後實施。
- 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計畫如已獲文化部、嘉義市政府、本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局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三、本要點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影音資料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機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使用外，亦授權機關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機關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機關及再為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海報、摺頁或邀請函等）、

影音資訊、網站、媒體露出時，於適當位置標明各辦理單位名稱，包含：

(一)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五、印製紙本文宣，請於其上擇一處加註「廣告」二字。

壹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充規定後實施。